

#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4 年 1 月至 7 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 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对 201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除下列事项外, 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的项目, 应当单独列报。其他会计准则规定单独列报的项目, 应当增加单独列报项目。

#### 2、变更前采用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

原未单独列表的项目	在原报表列示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变更后采用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

未单独列表的项目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规定列示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处理方法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影响上期金额
对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列报	追溯调整法	① 递延收益	12,086,750.52
		②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86,750.52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0。由于本次涉及的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均在非流动负债项下，由前期未单独列示，现调整为单独列示，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因此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2日